

# 吴堡县岔上镇河沟综合治理项目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广迪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 1月 13日



# 吴堡县岔上镇河沟综合治理项目合同承包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广迪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确定，在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名称

吴堡县岔上镇河沟综合治理项目

## 二、工程地点

吴堡县岔上镇

## 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沟道淤泥挖除 14560.25m<sup>3</sup>，沟道墙体抹灰 2680 m<sup>2</sup>，石方破除开挖 6340m<sup>3</sup>，石挡土墙 534m<sup>3</sup>等。

## 四、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。

3.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。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、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 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玖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（¥ 941259元）。最终以评审、审计最低价支付。

5. 工期：



本合同开竣工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开工，2026年4月25日竣工，工期30天。

## 6. 工程款支付

(1) 支付方式：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%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（期间工程款按实际情况分批支付）。决算评审审计后，支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97%，留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1年。

(2) 付款条件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依据，待所有资料齐备后予以支付。

## 五、结算办法

根据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。

## 六、管理机构

1.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，甲方成立施工(所)组，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。

2.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环保、文明施工、验工计价、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。

3. 乙方必须配齐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。

## 七、双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

### (一) 甲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提供设计图纸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签证等工作。

3.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，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劳务等有关证件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负责用地、用电、用水（水、电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满足施工需要，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。

5. 办理验工计价，工程结算、决算工程价款，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



付。

6.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，明确岗位责任，完善规章制度。

7.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、技术人员，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## （二）乙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项目经理、总工必须坚守工地，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，批准后方可离开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，主要人员、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。

2. 项目经理、总工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（或备用人员）一致，不得更换。安全负责人、质检负责人等必须持有满足要求的相关证件。

3. 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，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，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，所有进场设备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离场，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，机械设备，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。

4. 施工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、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，并向施工组提供竣工公示影像。

## 八、工程质量

1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2. 工程质量符合《水利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及设计文件要求，检验批次，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%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%，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。

## 九、其他

### 1. 合同解除

1.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1.2 发生本合同工程分包、转包禁止的情况，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



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，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选施工队伍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## 2. 合同终止

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，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、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、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进行修补、重建及修复，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## 3. 合同纠纷处理

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，首先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5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施工单位：陕西广迪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 
或授权委托人 郭永兵

法定代表人：高波

2026年1月13日

2026年1月13日

